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金生辉提名,聘任甘迎新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甘迎新简历

甘迎新,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4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文秀
联系电话:0592-6316330
传真:0592-6316330
邮箱:xuwx@jihong.cc
2、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邮箱:hczqecm@hczq.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8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9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96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发审委意见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8 年12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00）,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8.56%至-42.13%;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业务仅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6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4260”）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

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规定。

4、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以登录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dbfund.com.cn或拨打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进行相关咨询。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的,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金融机构应当提示企业及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A	德邦新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7	002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12月20日起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12月20日起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份额(包括新华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其中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新华环保份额将按一份新华环保A份额获得新增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新华环保份额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持有场外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

（二）新华环保A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

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三）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四）折算后的新华环保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新华环保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自2019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六、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2019年1月4日新华环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新华环保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分配给新华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而新华环保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数和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新华环保A份额数或场内新华环保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新华环保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新华环保A（场内简称:NCF环保A）	新华环保B（场内简称:NCF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4	150190	1501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7号）,对公司涉诉事项进行了问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根据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就正和兴业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请核实并补充披露:（一）上述《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二）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公司公章,如有,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三）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四）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如是,请说明沟通时间、联系人及相关内容。”

回复:

（一）上述《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

经自查,公司未取得《保证合同》原件,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59号案件送达的原告证据复印件显示,2017年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zh2017-05”《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htzh2017-05）的具体内容主要是: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恒天财富稳盈投资基金）

保证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定义

债务人: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及有效修订和补充。

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珺容5号私募基金5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

3.保证担保

为担保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及相关费用等,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债务履行期限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实际履行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且该等不一致不影响债权人享有的担保权。

7.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仍应担保债务人因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

（2）如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或部分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本合同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公司公章,如有,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

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59号案件送达的原告证据复印件显示,编号为“htzh2017-05”的《保证合同》上盖有印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印,也没有具体落款签署日期。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原综合管理部经理杨毅回忆称:应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黄万珍和时任总经理胡广军的要求,其曾于2017年10月在一份名为《保证合同》的文件上盖章,但当时没有对用印文件留底。公司还就此事项联系黄万珍、胡广军、何再权（时任董事会秘书）和姜华（时任财务负责人）,但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未能与黄万珍取得联系,胡广军回复称“不记得”,何再权和姜华回复称“对此事不知情”。

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规定,“印章由综合管理部确定专人保管和使用”,在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称编号为htzl2017-05的《保证合同》签署期间（2017年）内,保管公司公章的负责人为时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杨毅。

鉴于目前公司仅取得该合同复印件,尚未知悉该案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持有该合同原件,亦无法判断该合同中的印章是否即为公司真实公章;且上述编号为htzl2017-05的《保证合同》未遵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担保不知情,故不排除有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或者有公司内部人员擅自对外使用公司印章的可能性。

（三）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

在律师的见证下,公司已向目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职的证券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要求其对《回询函》里提及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知情进行确认和回复,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回复,其均对上述担保事项不知情。同时,公司向时任和前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电话访谈,访谈的结果是:未能联系上卢绍杰、李敏、黄万珍、余璇、郭卫星,刘志玉不接受律师电话访谈;已经取得联系的被访谈人员中,除时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杨毅之外,其余人员均表示不知情,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访谈情况	邮件情况	
1	前任和时任董事	杨晓云		已接受其他形式访谈,因此未发电子邮件	
2	前任和时任董事	韩 汉	已接受电话访谈,待寄出纸质版访谈记录		
3	前任和时任独立董事	张宝生			
4	前任和时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姜 华			
5	前任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曾任董事	何再权			
6	前任和时任董事总经理	胡广军			
7	前任和时任独立董事	王东宁			
8	前任和时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杨 毅	面谈,在访谈记录上签字		
9	前任董事长	卢绍杰	未能接听电话	已发送电子邮件至今未回复	
10	前任董事	李 敏			
11	前任副董事长、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万珍			
12	前任和时任独立董事	余 璇			
13	前任和时任监事	郭卫星			
14	前任和时任监事会主席	刘志玉	拒绝律师访谈		

（四）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

经自查,在收到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59号《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均未与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过沟通或联系。

根据对时任和前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电话访谈情况,除未能联系上的卢绍杰、李敏、黄万珍、余璇、郭卫星和不接受律师访谈的刘志玉外,其他人员均表示,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均未与其进行过沟通或联系。

“问题二、公司公告称,根据《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受让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恒天龙鼎）持有的“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年10月,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2）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3）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唐万新及“德隆系”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业务上的关联;（4）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是基于何种考虑。”

回复:

（一）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59号案件送达的材料,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本诉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

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1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2唐万新

被告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公司被诉公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恒天中岩就其与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2018)京民初59号],申请追加新潮能源为被告。

其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就以下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判令正和兴业向恒天中岩支付回购价613,337,534.25元;

（二）判令正和兴业向恒天中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4月1日,为63,483,793.43元。

原告恒天中岩诉称: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与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了其持有的“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年10月,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1的《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50,000万份“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2017年,恒天中岩与新潮能源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5的《保证合同》,新潮能源就正和兴业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